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## 103學年度第2學期

系(所)名稱	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研究生姓名	黃文生	學號	10252025
中文論文名稱	A study on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BEM/BIEM for two-dimensional elasticity problems		
英文論文名稱	二維彈力問題之充分且必要邊界積分方程法研究		

### 考 試 委 員

校內 / 校外 考試委員	姓 名	最 高 學 歷	現 任 職 務	備註
校外	洪宏基	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土木工程系 博士	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	建議召集人
校內	陳正宗	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類博士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	指導教授
校外	吳光鐘	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	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特聘教授	
校外	胡潛濱	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力學博士	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講座教授	
校內	郭世榮	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	

壹、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(節錄)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；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(所)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貳、召集人及指導教授，請在備註欄註明。

### 指導教授簽章